最高法院民事判決

107年度台上字第1063號

上　訴　人　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姜長安
訴訟代理人　陳世杰律師
　　余明賢律師
　　許譽鐘律師
被上訴人　MHS Electronics UK Ltd.
法定代理人　Simon Girling
　　Danny Dartnaill
訴訟代理人　陳　長律師
　　徐瑋琳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許可執行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5年6月8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（104年度重上字第661 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本件被上訴人主張：兩造簽訂供應契約，約定因該契約所生爭議，專屬英國法院管轄，並以英國法為準據法。伊因上訴人積欠貨款，前向英國Bristol County Court（下稱英國法院）起訴請求上訴人給付，英國法院於民國100年9月13 日作成 Claim Number 0BS09123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命上訴人給付英鎊（下同）12萬1752.32元及訴訟費用5539.38元，並於同年月23日將系爭判決寄送予上訴人，伊復於同年10月20日、25日以電子郵件將系爭判決寄送予上訴人。上訴人迄未依英國法規定聲請撤銷或變更系爭判決，該判決已確定，且無民事訴訟法第402條第1項各款所定事由等情，依強制執行法第4條之1規定，求為許可系爭判決強制執行之判決。

上訴人則以：依英國民事訴訟法第6 章規定，如欲對英國境外為送達，應先獲得法院許可，由英國法院轉交英國外交部送達；另

當事人欲持英國判決在英國境外執行，應先取得英國法院依該國民事訴訟法第74.12 條核發在英國境外執行英國判決之認證副本，系爭判決既未透過英國外交部為送達，被上訴人亦未提出英國法院之境外送達許可、在境外執行英國判決之認證副本，縱伊曾收受被上訴人以電子郵件寄送之系爭判決，該判決仍未確定。又英國法院未給予伊相當之答辯期間，剝奪伊之防禦權，系爭判決違反我國公共秩序、善良風俗，有民事訴訟法第402條第1 項第2款、第3款所定情事，不應許可其強制執行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原審以：兩造簽立供應契約，約定因該契約所生爭議，專屬英國法院管轄，並以英國法為準據法。被上訴人因上訴人積欠其貨款，前向英國法院起訴請求上訴人給付，經英國法院於100年9月13日作成一造缺席判決，命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12萬1752.32 元及訴訟費用5539.38元（即系爭判決），英國法院並於同年月23 日以標準航空方式向上訴人送達系爭判決；被上訴人亦於同年10月20日、25日以電子郵件檢附通知書及系爭判決，通知上訴人依該判決結果付款，經上訴人收受，為兩造所不爭。按依外國法院確定判決聲請強制執行者，以該判決無民事訴訟法第402 條各款情形之一，並經中華民國法院以判決宣示許可其執行者為限，得為強制執行，強制執行法第4條之1第1 項定有明文。英國民事訴訟法並無「確定判決」之文字或定義，就英國法院作成之判決是否屬確定判決，應視該判決是否得依一般通常程序被撤銷或推翻而定；系爭判決係缺席判決，依英國民事訴訟法第13.3條規定，缺席判決之當事人，應於判決後立即向法院聲請撤銷該判決，以尋求救濟，此為兩造所不爭。又同法第40.7條、第40.11 條規定「判決或命令自作成或給予之日起發生效力」，「當事人必須在金錢給付（包含費用）之判決或命令作成日14天內履行」，是被上訴人主張系爭判決因屬缺席判決，且係金錢給付之判決，於系爭判決被撤銷前或當事人已無法聲請撤銷時，該判決即為拘束當事人並得執行之確定終局判決，自非無據。英國民事訴訟法未規定當事人聲請撤銷缺席判決之期限，可依英國法院判決先例而為判斷。參酌被上訴人提出之Harrison V.Hockey案例、Hart Invest

ments V. Fidler 案例，均揭示英國法院對於「立即聲請」要件係自被告「知悉判決」後起算可容忍之時限。另於 Nolan V. Devonport 案例，被告未於知悉判決後立即提出撤銷判決之聲請，俟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時，始聲請撤銷該判決，距其宣稱知悉該判決存在已有18個月，英國法院認定被告之目的顯在妨礙強制執行而為權利濫用，不符迅速聲請撤銷之要件，而未予允許。可見縱判決之送達程序有所疏漏，當事人仍應於事實上知悉判決存在後立即提出撤銷判決之聲請，否則仍無從准許撤銷或變更該缺席判決。復參酌被上訴人提出之英國法律事務所 Guildhall Chambers之法律意見：「由英國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12章之規定所作成之缺席判決，係一最終判決，且對所有當事人具有拘束力。除非該判決被成功撤銷，即該撤銷聲請係即時提出且就實體內容為答辯，否則該判決係有效，並得於英國和歐盟會員國內執行」；「因缺席判決不附判斷理由，並無上訴許可申請之規定。對於缺席判決提出異議之程序，係依民事訴訟規則第13章聲請撤銷或變更」，「依第13.3(2) 規定，於考慮是否撤銷或變更缺席判決時，法院應注意請求撤銷判決之人是否及時提出聲請」；「對於甚麼樣的期間被認為『即時』，並無明確規定。但是，迅速係相當重要的因素」；「法院對於申請是否『即時』，通常非常嚴格，30 天已被認為過久」。查上訴人知悉系爭判決已逾5年，其自承未向英國法院聲請撤銷系爭判決，難認其仍得向英國法院聲請撤銷系爭判決，是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已無從依一般通常程序對系爭判決聲明不服，而請求法院予以撤銷或變更，系爭判決屬確定終局判決等語，堪予採信。再按民事訴訟法第402條第1項第2 款所謂應訴，應以被告之實質防禦權是否獲得充分保障為斷，如當事人於外國訴訟程序中，客觀狀態下可知悉訴訟之開始，得充分準備應訴，即為已足，不以當事人親自參與言詞辯論程序為必要。同條項第3 款所謂背於公共秩序者，係指外國法院所宣告之法律上效果或宣告法律效果所依據之原因，違反我國之基本立法政策或法律理念、社會之普遍價值或基本原則而言。被上訴人起訴後，經英國法院裁定許可為境外送達，由英國外交部委託我國駐

英國代表處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向上訴人送達起訴狀及Response Pack（指導如何參與訴訟之回函），經上訴人於100年5月10日收受，為上訴人所不爭，可見英國法院已將訴訟開始之通知合法送達上訴人。而依上開回函所載，上訴人如欲答辯，僅需先填寫送達確認書送達被上訴人或英國法院，再於回函所載28日內提出答辯書。然上訴人既未填寫送達確認書送達被上訴人或英國法院，亦未證明其有意應訴，可見上訴人未應訴非因應訴期間不足。又上開回函多處記載：若不提出答辯，可能受不利之判決等語，上訴人既不提出答辯，則英國法院於100年9月13日依被上訴人之聲請作成系爭判決，難認有上訴人所指未給予相當答辯期間而剝奪其防禦權之情事，亦無違背我國之公共秩序、善良風俗。是被上訴人依強制執行法第4條之1第1 項規定，請求許可系爭判決為強制執行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爰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駁回其上訴。

查依英國民事訴訟法第13.3條規定及英國法院判決先例，當事人聲請法院撤銷或變更缺席判決，應於「知悉」該判決後立即提出聲請；上訴人知悉系爭判決已逾5 年，其迄未向英國法院聲請撤銷系爭判決，已無從依一般通常程序對系爭判決聲明不服，系爭判決屬確定終局判決等情，為原審合法認定之事實，則英國法院就系爭判決是否合法送達上訴人，即與裁判結果不生影響。又上訴人於原審固抗辯：被上訴人未依英國民事訴訟法第74.12條第(2)項規定，取得英國法院之判決認證副本，不得於我國執行系爭判決等語。惟查英國民事訴訟法第74章第2 節關於在英國境外執行高等法院及郡法院之判決（聲請經認證之判決副本），於第74.12 條第 (1)項規定：「本節適用於下列之聲請：（a)依據1920年法案第10節向高等法院提出者，(b)依據1933年法案第10 節向高等法院或郡法院提出者，(c)依據1982年法案第12 節向高等法院或郡法院提出者，(d)依據判決規則第53 條或依據盧安諾條約第54條向高等法院或郡法院提出者」，為兩造所不爭（見原審卷第195、222、236 頁）。被上訴人否認許可系爭判決在我國強制執行屬上開規定之適用範圍，並陳稱：英國民事訴訟法第74章第

2 節規定，僅於英國判決在英屬自治領地、大英國協所屬國家、歐盟國家及布魯塞爾公約、盧安諾公約之簽約國境內逕為執行時，始有適用，其目的係為免去在執行國重行起訴確認英國判決真偽之程序等語（見原審卷第221頁反面至224頁反面、234 頁反面、333 頁），而上訴人未舉證證明所為抗辯屬實，則原判決雖未說明其否准上訴人上開抗辯之理由，然不影響裁判之結果。上訴論旨，猶執陳詞，復就原審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，指摘原判決不當，聲明廢棄，不能認為有理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高　孟　焄

法官　袁　靜　文

法官　蘇　芹　英

法官　周　舒　雁

法官　彭　昭　芬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